

■经典阅读

云南辞典

●于坚

春天

经常会有这样的春天，你呆在屋子里无所事事，看着窗子外面的蓝天发呆。鸟一闪而过，去了你永远不知道的地方。你知道在云南北方的岗子上，一树树梨花像白色的火把那样斜插在红土的山地中，猛烈地燃烧，大风吹过，遍地是白色的火星子。你知道与此同时，在云南之南，大河滚滚，波澜是蓝色的。两岸的低处和高处，阳处或阴处，干地或潮地、全都被花朵占领，它们正开得一片稀烂。花的脂肪从树枝上淌下来，阻塞了大河两岸的那些细小的支流，也阻碍了其它植物通向阳光的道路。蜜蜂像轰炸机那样嗡嗡，沿着道路，到处可遇见牧蜂人黑色的蜂箱。你当然曾经像一只幸福的蜜蜂那样闯入过这样的春天，但你毕竟不像蜜蜂那样，和花朵是一种在家人的关系。你进入春天，但你是出家的人。你的道路与一只蜜蜂正相反。它偶尔撞入你的房间，它最终要找到返回春天的道路。所以，你一生中，虽然每个春天都听见花朵在山岗上嚎叫，但你只有很少的时间能亲抵现场。大多数时间，你只是知道事情正在发生，你通过蓝色的天空和风的速度知道事件在发展。是豹子的身上布满花朵，是蛇在花的洞穴中睡眠。而你远离现场，想象着那残酷的美。你恨不得立即就钻进一只花蕾，在里面腐烂掉。或者成为一只毛绒绒的屎克郎，在那蓬松的，被花朵的脂肪泡胀的红土壤中，扒个洞一头钻进去。但你仅仅是坐在屋子里，无所适从，渴望着无事生非。哦，那一切与你毫无关系。即使花朵把山岗压塌，把蜜蜂呛死，这一切也与你毫无关系。我曾经强烈地体验过这种残酷的无关，那时我在芒市附近的森林中，春月无边的夜晚，我独自一人，走过一座又一座铺满去年十二月落下的，尚未腐败的树叶的岗子，地面被月光戳出无数的斑块，蜜蜂不知到哪里去了，一路上遇见无数的花丛，它们中的一些，当着我的面打开，撬开烈酒罐子似地把气味放出来，香得令我恶心。这些花朵有些在月光中，有些在暗处，拼命地开放着。前仆后继，枯萎的才垂下，掉下，新的骨朵又打开了，仿佛有什么不可抗拒的诱惑在外面吸引它们，其实什么也没有，它们仅仅是要打开，要牺牲在盛开之中。在这美丽无比，安静、凉爽的春夜里，我却忍受着烦躁、闷闷不乐、像一头找不到活口的狼。我又听见一朵马樱花“叭”地一声解放了，我忽然明白，我的烦恼的根源是，我不想当人，我想当花，我要开放。我渴望作为花朵之一，与这春天的故乡，吻合。

远方的声音

在云南的远方，你永远会感到有某种声音永不停息，有某种声音越过风和群山传来。这是河流的声音。云南人都知道，河流就在他们的周围。十年前，我在我的诗歌中写道“在我故乡的任何一個地方 你都会听到人们谈论这些 就像谈到他们的神”。河流对于云南，不是文明史上的象征，不是古代的传说，而是越过时间传布到你的生命中的轰隆巨响。河流把生命带向遥远，但这遥远是永生不息的流动，而不是一个静止的彼岸。我非常喜欢那些歌颂河流的歌曲，可惜这样的歌在云南还没有被写出来。我听过斯特劳斯的《阿尔卑斯山交响曲》，也听过葛罗菲的《大峡谷组曲》。我希望有一天，音乐天才出现，为我们谱写在北纬30° -21° 附近经过的河流。我很喜欢一首美国民歌《谢南多》。这是一首歌颂永恒的河流的歌曲，谢南多是一位美国印第安酋长的女儿的名字。也是一条河流的名字。“遥远啊，波涛滚滚的大河……”这是令我永远热泪盈眶的歌声。

麂子

我少年时代的云南是一个充满陌生感和恐惧的世界。这种恐惧和陌生不是来自文明世界，而是来自大自然。那时，野兽们和人的世界关系密切，它们就住在昆明城外十公里以远的大地上，有时候还会闯进城里来。我小的时候，外婆母吓唬我的常用短语就是“老豺狗要来了”。这不是童话，不是今天孩子们知道的大灰狼，而就是昆明郊外的红色山冈中传过来的真狼的嚎叫。

有一个夜晚我躲在昆明四十公里以外的山野的一片树林中。当时我十九岁，被工厂派到农场去收洋芋。这个农场叫花箐。长年看守着农场的李师傅在这个夜晚带我们出去打麂子，我们埋伏在一片树林里，等麂子出现。那是美丽无比的夜晚，星光灿烂。林子里有几十种鸟和上千的虫子在叫，那是无所顾忌的大叫，叫得山林就像一个正在比鸟枪赶超越的乐器工厂。突然间，轰地一声巨响，然后就万籁俱寂。过了一会。李师傅从黑暗中冒出来，说打着了。我们就回去。第二天，我们带着狗，上山去找麂子，山是潮湿的。天空是蓝的。只有蓝色。而土地是红色的。狗忽然叫起来，我们跟着跑过去，在密林里找到了一头死去的小老虎，有一米长。它的脖子上有一个暗红色的洞。白天的林子很安静，除非是起风的时候。

哥布的父亲

哥布的父亲坐在他的刚刚经历了泥石流的家。后门，以前上山砍柴的门，已经被泥沙堵住了。如果明天泥石流再动，他的家就没有了。我问，那怎么办呢？哥布说，搬到另一座山上去。哥布的父亲坐在火塘边上，这是一个在土地上刨出的坑，他往坑里面加着松树枝，烧一壶泉水。他停下来就吸水烟筒。这是一个没有色彩的老人，他的脸是黑的，指甲是黑的，衣服是黑的，脚是黑的，他的屋顶被烟子熏得漆黑，腌肉被熏得黢黑。他不会讲我的话，我听不懂他的话。

第二年，他由儿子哥布领着，一生第一次到省城看看。哥布领他来看我的家，他不仅看，并且一样样用手去摸。他摸摸我的电视机。摸摸我的床。摸摸我的锁。摸摸我的浴缸。摸摸我的抽水马桶。摸摸从水管里流出来的自来水。摸摸我的门。摸摸我的玻璃。摸摸我的布。摸摸我的香烟。摸摸我的食物。然后走了，他回到他的故乡去，在另一座山的家里，他像黑暗那样坐在火塘旁边。

阴影的游戏

苍山的阴影从山脚一直伸展出去十多公里，铺在倾斜但平坦的大地上，大地的终端是蓝色的洱海。在阴影的部分，事物是本色的。但在阴影之外，一切都光辉型塑，金黄色的田野，金黄色的树和村庄。事物被夸张了，显得更赏心悦目。在这光辉中看被阴影遮蔽的部分，却是一片昏暗，它也被歪曲了。我沿着阴影的边沿，在大地上走，我脚踩的地方也就是高山投到地面上的反映着它的峰顶的部分。这边沿有些虚化，我垮几步进入阴影，又跳跃着回到光底下。这土地是秋天收获之后的稻田，和我在一起的还有乌鸦、田鼠和谷雀。阴影缓缓地移动，犹如盲人的手，在摸索着大地上粗糙的表面。我跟随着阴影，向位于东面的洱海延伸。一整天下午，走了七八公里，看着一个个村庄被阴影网罗。看着白色的牵牛花怎样失去了光采，回到它原有的朴素中。看着阴影怎样爬上耕牛角，又留下它的脊背，把那些残留在它尾巴上的光粒啄掉。我一直跟着它走，走到洱海边上。直到这巨大的幕把整个大地都遮蔽起来。那是我二十岁的某一天中发生的事情，我年轻的生命中的正午，我的时间还多。

大地上的沐浴

芒市附近有一个温泉，阿永带我去洗澡。那个澡塘在傣族人的



余丽芹 摄

村庄旁边。火热的夏天，我们穿过他们的土地，穿过橡胶树林、野草地、堆在乡村边上的甘蔗塔、鸡、狗、鸭子和水牛、穿过竹蔑编成的房屋和红土的山坡，到了那里。这是一个水泥和砖砌成的浴室，卖票。小卖部，供应毛巾、洗发膏、沐浴液。里面分男浴池和女浴室，淋浴、盆浴。更衣室、小便处、拖鞋、挂贵重物品的钉子、通风的窗子、热气腾腾……洗罢出去时，阿永说，你看，他们在外面洗。我看见大地上有一个池塘，在一棵榕树下，一群上身赤裸的女人泡在里面。水直接从大地上冒出来。气泡。波萝蜜般的乳房。下垂的母亲乳房。古铜色的手臂。黑头发，散开如水草。大地的植物。周围是红泥巴，牛屎、鸡粪、杂草、蛇和蚂蝗；再远处是瓜地和蕃茄地、芒果树和香蕉树。再远，是无边无际的水稻和青山。水哗哗地响着，水已经被泥巴染成了红色，她们在玩水，露着牙齿笑，互相泼着身体……一切都在金黄色的落日的光辉中。

颂歌式的葬礼

我在云南的大地上目击过颂歌式的死亡。那是在德宏州的芒市。温暖的春天，我沿着乡间公路骑着自行车漫游。周围的风景，先是用“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来描写最得休。漠漠，当时是早晨，雾尚未散去，但已经不浓，雾后面的树林已经依稀可辨，白鹭是古代的白鹭，越过历史飞来的天使。如果千年前那位诗人复活，他会一眼认出。但黄鹂是看不见的，是听见的，大地上有鸟在啼，但不知道那是不是黄鹂，我很少有时间能够停下来，仔细辨别鸟语。无论什么鸟叫，我只知道那是鸟叫，与狗吠不同。古人的时间多，“草堂春睡足，窗外日迟迟”，有的是倾听鸟声时间。为什么在春天用夏木来贴切？因为在汉语中表示春天的时间，在亚热带的云南德宏，大地上已经是夏天的景致了。后来竹林出现了。山地出现了。不知名的河流出现了。风中有腐败的稻草的气味。也有果子的气味。也有拖拉机的气味。后来，田野扩展成大片，无边无际的，已经不仅仅是水田，也有玉米地、甘蔗地和开着紫色的花朵的地，开着黄色花朵的地，大地现在看上去像所谓“锦绣”的了。太阳老练地上升着，天空蓝透，又一个上帝的好日子啊！在大地的开阔处，我看见远方又出现了一个白鹭云集的村庄。是什么吸引我向这个村庄走去，白鹭。当我进入这村庄的时候，我突然发现这个傣族人的村庄正在举行葬礼。犹如在水田中突然看见一只死去的白鹭。没有任何迹象向我预告死亡的降临。我听见歌声锣鼓声，在村庄的外面，我看见一些美丽的花圈，不是扎着白花，而是扎五颜六色的花。后来我看见死去的劳动者躺在一个用花和竹蔑搭成的棚子里。人们蹲在花棚的周围，敲着锣鼓，哼着好听的歌，像是劳动中的休息。这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葬礼。在春天，在花朵和白鹭盛开的大地上，死亡被花朵和白鹭所簇拥，被它的收获所簇拥。

金沙江

我平生第一次见到的大河，是金沙江。那是在我十七岁的时候。革命时期，金沙江的名字和毛主席的名字联系在一起。高原的许多大河都沉默着，只有金沙江作为革命的象征之一，进入时代的广场，和革命第一道，“金沙江拍云崖暖，鼓舞人民的斗志。当时我工作的工厂，组织了一班工人，学习解放军，长途拉练，为美国人或苏联人入侵我国做好准备。我们决定向着昆明的北方前进，一直抵达金沙江边。我记得当时我被分配在炊事班，背着一口有我的半身高的行军锅出发了。出发是严肃的，具有战斗气氛的。但一出了昆明，意识形态战线本来就薄弱的青年工人马上被云南高原美丽的大地征服了。那时正是春天，四五月，高原上到处是花蕾在阳光下爆炸的声音，一路上到处可以看到蜜蜂、蝴蝶、雄马和母马在开着野山茶花的山坡上交配……这景象比语录和标语更轻而易举地深入人的意识，在灵魂深处闹革命。青春被充满繁殖力的大地所诱惑，就离开了时代的正轨，革命的队伍将到金沙江时，工人们中间已经出现了好几位情侣。剩下的抢着给女同志背背包，背干粮袋，给男同志喝水、唱歌。一路上借团结友爱，生动活泼之名行打情骂俏，争风吃醋之实。自然是原初的自然，爱情是纯粹的爱情。白天行军是白云回望合，青鸾入看无；晚上是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扎营有时扎在野外，有时进驻山村，人民夹道欢迎，说是红军又回来了。有一个地方叫老木坝，当晚队伍是在松树林铺成的打谷场上与村民联欢。第二天杀了一群公鸡，炊事班得到一土碗鸡宰丸，用清水煮一下，几个青工三分钟就抢吃完。一路就这样玩着，一天早上，正在山路上走，忽然有人发一声喊，说是看见了。一杆红旗马上打起来，都成了似的跟着红旗跑。举红旗的青工是个失恋的人，他举着红旗奔跑，他恨不得此时敌人的子弹就扫过来，他就在金沙江畔壮烈牺牲，让那负心的姑娘永远后悔。跟着他，跑得革命队伍上气不接下气。换气间，忽然就看见了金沙江的水，绿汪汪的一条，象水库。但离得还远，就又开始奔跑。现在想那时奔跑的样子，那青春，那激情，为着一条河流，就象是一群奔向恒河的朝圣者。江滩很宽，全是沙和白石头，不能跑，走了好一阵。终于到了江边，一直以这里是山高水寒，乱云飞渡，对岸是敌人的堡垒。在眼前的却是一江春水，清秀美丽，“春江花暖鸭先知”的样子。对岸是静静的群山，一条船也没有。就听见有人说，红军渡的不是这里，是下面的白马口。就又在激情中继续前进，跟着红旗。沿江又走了近五公里，到了红军当年渡金沙江的白马渡口。这回真是到了，但依旧是碧波荡漾，看不出什么血雨腥风的迹象。我现在想，可能当年毛主席渡江的地点不是这里，也不是这个季节，心事与我们不同。所以所见的和我们所见的不一样。后来我在另一处又见过金沙江，那里倒真是险恶、阴冷的秋天，乱云飞渡，恶浪混浊。但红军不是从那里渡的江，在那里能自由飞越的，是我在《河流》这首诗中指出的飞禽：鹰。

苍山的三种面貌

猛然间看见苍山在多云的天空下，我被山的样子震惊。看不清细节，没有锋芒，只是一个的苍色的椭圆状的混沌整体，但巨大无比，挡住下关市西面的天空，就是这巨大无比的体积令我颤栗。再也看不见它们的山了，它们忽然小掉了，逃走了，它比所有的山都大，它与它们的比例是一头雄狮和一群猫的比例。但在一小时之后它已经是另一种模样，在落日的光辉中，十九个轮廓峥嵘的山头，开天辟地从混沌中杀出来，使徒般地排成一列。灰色的长袍，由南向北，一座座呈现着高低不同的坡度和形势。所有的山顶都被森蓝色的雪覆盖着。山顶下面，却被红色的、灰色的、和黑色的云和霞所簇拥，再下面，又露出了山体。

这些云和霞可以令有想象力的人想到“张牙舞爪”“飘带”“鲨鱼”“一群历史悲剧中叱咤风云的英雄”“骑大象的武士”等一大堆意象，但這些形容也是轻浮之輩，你剛剛想像了熱帶魚，這魚已變成了駿馬，你正要說什麼“所向無空闊，真堪托死生”，它已經變成了棉花。（未完待續）

休假期间，恰逢秋高气爽，风和日丽，的确是旅游的黄金季节。很多游客纷纷趁假期远赴各地旅游，开阔眼界，舒展心情。然而，驱车的辗转、人流的拥挤、高额的开销，令许多奔着放松、享受而去的人们，归来一身疲惫、大呼无趣。

其实，完全大可不必舟车劳顿、远足他乡，避开喧嚣、简单行装，到农村去旅行，当是休假的不错选择。

一身休闲，骑上单车，或急或缓地驶出城市。高楼、车流、喧闹渐渐淡去，农村的清爽、静谧、恬淡顿时将自己紧紧包裹，并條地浸润到了全身每个细胞，不由挺起胸膛，随意哼唱起那压抑许久的歌，或调不成调地一路悠扬。远离城市的舒爽，一时让人迷醉，周身轻盈。就这样奢侈地融入这偌大的自然之间，便发觉这个世界只剩了自己，心境澄澈无暇、平静无澜。

熟稔的农村，我又回来了。朝思夜想的父母双亲，已早早地等在庭院口；佝偻的身形、期盼的双眼，皱纹间浮起的笑容，与那渐老的院落、赧红的篱墙、摇尾的黑狗，定格为心中永恒的经典，一生珍存。一时间，那颗飘泊在外的心，忽然寻到了根的方向和久违的归属感。又见到了熟悉的乡亲，操着重重的乡音喊出我的乳名，亲切地唠唠家长里短，忆忆儿时趣事，惹得笑声在庭院间回荡，荡漾着心中满满的乡情。

心回童年，在田野里撒欢儿。枯黄的玉米地里，忍着叶片划拉的灼痛，麻利地掰下穗穗金黄的玉米棒子，享受丰收的喜悦；攀上那株老柿树，在红黄绿叶片间穿行，摘下树梢那颗被阳光照得透亮的软柿子，稀溜溜吞下甜甜的汁液；拔几亩花生、刨几块红薯，在地边架火烧烤，美美地品尝；抄起地边的秸秆，与村里的孩子一起，追赶、嬉戏，来一场儿时的模拟战斗。到山上摘酸枣、掏鸟蛋，或在风起柔波的茅草间狂奔；累了就席地而坐，摘摘粘在裤腿的针棘，然后仰天躺下，看那茫茫的蓝天白云。历过的童年，重新找回，当别有一番滋味，令人沉醉。

早就想那喷香的农家饭了。掰回地边未熟的嫩玉米，一掐便流白汁的那种，煮在锅里，片刻便腾起阵阵玉米的清香；揭开锅盖，用筷子插一穗大口啃嚼，顿时满口



◆张金剛

香甜。和些细细的玉米面儿，做顿农家正宗的锅贴饼子；顺便在锅底煮些新鲜花生、在饼子缝间蒸些刚摘的红枣，这一揭锅便是名副其实的“大丰收”。买几斤羊杂，伴着大葱、扁豆角、花椒爆炒，浓香诱人；切几块腊肉，和着豆角、土豆、粉条炖锅杂烩菜；摘个南瓜，作以大米、小米、红豆熬锅南瓜粥；再配些农家小腌菜……这丰盛的农家饭，绝对不亚于大饭店的山珍海味，别有一种风情在里头。

坐在农家小院，透过葡萄架，仰望夜空，点点繁星，闪烁闪烁，久违的璀璨星空，让人静心凝神。与家人围坐，看会电视，唠会家常，重温亲情，感怀温馨。睡在小床上，钻进被阳光晒过的柔软而蓬松的被窝，那种感觉就如回到了儿时母亲的怀抱。静静的夜里，农村特有的白月光，皎洁地洒在窗前；风吹叶动，哗啦啦地响，或有飘落；亮嗓的蟋蟀，不停叫着秋天，烘托着农村寂静的夜晚。不觉间，轻轻睡去……

到农村，用低碳的黄金旅行方式，感受黄金般的亲情、乡情，找寻黄金般的童年、童趣；关键是在农村这个心灵的大氧吧里，一切搅扰得辗转失眠的困惑、烦恼、琐事，都可暂时收起、封存，尽情呼吸自由的空气，触摸季节的律动，真正享受一下自然的纯真，换回旅行后难得的轻松。这美妙的享受，才算得上是假期里自己收获的真正黄金！

最美的风景在路上

◆李忠元

去年五一前夕，应故事会杂志社之邀去上海参加17期研讨班，第一次去南方旅行观光，沿途景色目不暇接，高楼林立尽显繁荣气象，我这井底之蛙感触还是挺多的。

坐在火车上，一站一站，虽然是走马观花，却仍旧触景生情。

山海关是一道神奇的屏障，关里关外九重天，关内绿树如茵，鲜花绽放。关外？关外的嫩芽还在泛青的枝梢悄悄萌动呢。

出发时，我所住的小城还是惻惻轻柔剪剪风，仿佛冬天还赖着不走似的，街上的男男女女仍旧捂得厚厚的，山上的积雪在青阴坡还顽强地抵抗着春风的施虐，一堆一堆，好像摆在售楼处大厅里的沙盘，精美异常，而又错落有致。

雪是冬天的讯号。有雪证明冬天还未走远。

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是扛着风寒，减下了很多衣物，只穿了一件小衫和夹克上路了。不过，早晨天气转暖，天气预报说，最高气温十三度，阳光照在身上，也是暖暖的，没感觉到冷。

上了车就是卧铺，即使是晚上也不用怕冷的。坐在车上，我开始眺望窗外，一直醉心于欣赏窗外的美景。

山海关过后，就是河北和山东地界，路旁的田野满目的苍翠，一片接一片的是绿色的麦田，挤得房前屋后，到处都是。

我对麦田有一种亲近感，望着青青的麦苗，记忆恍恍惚惚回到了童年。很小的时候，我生活在农村，田地里就种植着一块一块的麦子。麦子在北方是早庄稼，清明忙种麦谷雨种大田。清明一到，麦子下种，几天过后，田地里就会长出一垄垄绿油油的麦苗了。那时的家乡还是个鸟语花香的世界，麦苗茁壮成长起来，地是绿色的，天是蓝色的，一些如鹅卵石、麻雀子的古怪名字的鸟飞翔在悠悠的白云底下，烂漫而又灵动。

我常常领着家养的那只黑狗，穿行在一条条垄沟里，一边挖野菜，一边找寻鹅卵石的窝，掏鸟蛋，成绩虽小，但兴趣盎然。

最美是关于童年的记忆。每次回忆过去，都如同亲历，让我仿佛重新捡拾回来一颗浪漫童心，在心头漾起无限甜蜜和温馨。

车到江苏，田里还盛开着菜花，嫩嫩的、黄黄的一片，一眼望去，感觉很暖人心。虽然过了看菜花的最好时机，但对于一直因居北方的我，也是一次视觉盛宴吧！

到上海时，天色渐晚，天上淅淅沥沥下起了小雨，坐上地铁，平平稳稳的，已经感觉不到什么风雨波折，马上到新锦江大酒店了，虽然面对的是一个陌生的城市，但也像倦鸟归巢一样，心里觉得安稳了许多。

因为下着雨，上海的温度并不高，穿着夹克、小衫正合适。上海给了我面子，接我的是冷空大师。没想到冷空能来找我，他博学多才，做外贸的，是个俄语翻译，曾在俄罗斯生活两年。他的谈吐幽默风趣，故事写的很棒，诙谐中更见深度，是我到上海印象最深的一个，也是我学习的典范。

报到日，上海拨云见日，城市更显得干净而清新。会址安亭虽然只是上海城郊一个小镇，却也高楼林立，



楊翠梅 攝

如同北方的一个地级城市。

为期两天的培训，社何承伟、副社长夏一鸣和编辑们轮流讲课，主要是写作和投稿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听着编辑老师的讲课，我很有感触，能来上海，也和自己转型有关。我早先在政府做秘书，是一个“笔杆子”，后来下海，做了十来年的小生意，“捕鱼摸虾”的，没捞着什么大钱。一晃十年，没想到，我又重新开始写作。原来写的主要是领导讲话、新闻报道，当然稿子也上过国家级报纸，省报的头版头条也常上，偶尔也写点小散文，或者诗歌。但小说还没写过，写小小说对于2010年的我还是有挑战性的。可我还是一路闯关，三年的时间啃下了这块骨头，如今我已能操控自如，将小小说写得风生水起了。但，小小说要说爱你不容易，小小说的思维活跃，但发展脚步却太慢。国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很多年了，文学却不知为什么，还是止步不前，和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不搭界，没有接轨。文人不能养家成了文学界无奈的话题，一个新手能成才，首先要冲破家庭和社会的重重阻碍和白眼，坚守这块阵地都很不容易，实现飞跃更难。小小说那可怜的一点稿费，更是让人无法言说。而从小小说到故事的转型，对于我，是一个更大的挑战。虽然半年时间，我已有十几篇作品问世，但要写出一篇实实在在的精品却很难。

转型是种挑战，只有转型才能是塑造全新的自我，实现心中的梦想。结果我不在乎，因为最美的风景在路上。

开始游上海了，主要路线是世博园、豫园和外滩。上海是中国第一大城市，繁华可想而知。真没想到，我这个恐高症，竟然登上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100层高楼，474米的高度啊！没上去之前，我还和同伴们一半正经，一半开玩笑地说，体格健壮的，站在我身后，看我有危机马上揪住我。没想到，上得高楼，我只是不敢往边上靠，倒没有天旋地转的感觉。同伴中李潮乾倒是腿肚子转筋了，整个一条腿抖个不停，鹿少爷则干脆蹲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可以说，来上海，我学到了知识，增长了见识，开阔了眼界。

生活中有很多精彩，但我们要的并不是精彩本身，而在于享受探求精彩境界的过程。旅游观光是这样，生活写作更是如此，最美的风景都在路上。

休假期间，到乡下撒撒欢儿